

常德市 财政局 文件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发〔2011〕26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常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工信局，市直有关企业：

现将《常德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常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常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财政 企业 资金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常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常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有关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市本级及市辖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及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在市本级及市辖区依法设立的中、小、微型企业,以及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担保体系等项目。

第四条 使用范围:

(一)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及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重点项目;

(二)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

(三) 中小企业创国家、省著名商标与品牌的奖励项目;

(四) 市委、市政府要求扶持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扶持方式: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采取定额贴息、无偿

补助两种扶持方式。定额贴息是根据项目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一定数额的贴息。无偿补助是根据企业实施项目的自行投入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项目扶持以贴息方式为主，两种方式不得重复申请。

第六条 定额贴息所指贷款适用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款。

第七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牵头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监管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参与项目评审，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办理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批准后，按规定组织项目建设，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中小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 经济效益良好;
- (四)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五) 企业年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新建项目新增税收在 30 万元以上;
- (六) 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二条 申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常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表》(附件 2)
- (二) 企业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职工人数等;
-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则上为标准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除提供上述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贷款合同或支付利息凭证(复印件);申请无偿补助方式支持的,还需提供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复印件)。

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从中选定年度扶持对象,共同拟定年度扶持方案,并在市经

信委网站上公示 10 天，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在市财政局办理相应拨款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收到无偿补助金，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或出资人共享。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各项目单位要向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委报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出评审意见，作为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获得支持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撤销时，需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报市财政局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否则，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理。该项目单位今后 5 年内不得申报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05〕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常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职工人数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							
	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年限			
	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申请方式	贷款贴息	已贷款额或已签借款合同额						
		申请贴息金额						
	无偿资助	已投入自有资金数额						
		申请无偿补助金额						
专家评审意见								
市经信委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有关数据根据上年度财务报告数填列。